
包 銷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瑞邦證券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包銷商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創僑證券有限公司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瑞邦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佣金及開支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初步提呈發售19,800,000股新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亦非共同及個別)同意，待(其中包括)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所有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未獲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中各自適用份額。此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配售包銷協議簽署、成為及持續為無條件且並無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各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責任可終止。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出現下列情況，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A)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本集團業務、盈利、經營、財務狀況、交易狀況或前景的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無論是否永久)，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本或長期債務的任何變動(於任何有關情況下)未於本招股章程中載明或列明；或
- 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或發展的發展，或於韓國、台灣、越南、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香港、中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相關司法權區」)任何一個地方導致或表示或可能導致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框架、監管、財政、貨幣、

包 銷

信貸或市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以及銀行間市場的狀況)有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或惡化(無論是否永久)的發展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或

-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先前已存在的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況出現任何惡化；或
-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現行法律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不論是否構成連串變動的一部分)或任何法院或政府機構對相關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任何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且對股份投資有不利影響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外商投資法規的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事件；或
-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爆發衝突或升級行動(不論是否正在或已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況或危機；或
- 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任何一方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彌償保證承擔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或
-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實施或宣布(i)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於聯交所主板、創業板，或任何其他主要國際證券交易所進行買賣，或任何上述交易所或任何有關系統或任何監管或政府機構命令釐定任何最低或最高成交價，或規定最高價格範圍，或(ii)暫停任何商業銀行活動或中斷任何商業銀行活動、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實施或宣布對該等相關司法權區造成影響的上述者；或
-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直接或間接(不論以任何形式)實施的經濟、政治或其他制裁；或
- 在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政府行動、宣布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戰爭行為或威脅、災難、危機、經濟制裁、暴動、群眾騷亂、內亂、火災、旱災、水災、暴雪或雹暴、爆炸、地震、颶風、龍捲風、火山爆發、流行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禽流感)、傳染病、爆發疾病、輻射或化學污染、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事件或成為事實；或

包 銷

- 人民幣或港元價值與美元掛鈎的制度發生任何變動或港元兌任何外幣出現大幅貶值；或
- 任何債權人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債項指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或須負責的任何債項；或
-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不論以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
- 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的任何聲明或披露或股份發售的任何方面未能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除獲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批准(該批准並無遭無理拒絕或延遲)外，本公司發行或規定發行補充招股章程(或有關擬認購及出售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或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下令或呈請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重大成員公司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獲委任接管本集團任何重大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發生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同類事件；或
- 任何第三方唆使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董事因可公訴罪行遭檢控或因法律的施行而禁止或不再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參與公司管理；或
- 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財務及行政主管、銷售及營銷主管或集團財務總監辭任；或
- 任何政府、監管、政治或司法機構或組織對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行動或任何該等政府、監管、政治或司法機構或組織宣布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及／或有關擬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任何人士(不包括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已撤回或尋求撤回有關在任何招股章

包 銷

程或申請表格及／或有關擬認購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提述其名稱，或刊發任何有關文件的同意，

而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認為上述事件：

- (a) 已對或將對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及／或任何現任或潛在股東因其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對或將對或可能會對公開發售及配售的順利進行或發售股份的申請或接納程度或發售股份的分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導致以下行為不可行、不適宜、不明智或商業上不可行：
 - (i)按預期將予履行或執行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協議、公開發售、配售及／或股份發售的任何部分或(ii)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方式進行或推廣公開發售、配售及／或股份發售；或
- (B) 任何獨家保薦人或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獲悉，或有理由相信：
- 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釐定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或控股股東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於作出或重申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準確、具誤導成份或遭違反，或已由任何法院或政府機構宣布或裁定屬違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或
 - 聯席牽頭經辦人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釐定本公司就公開發售、配售及／或股份發售所刊發的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或任何公佈或文件所載任何聲明於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份，或出現或發現任何事宜，致使當時本公司就公開發售、配售及／或股份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任何公佈或文件，將因此構成重大遺漏；或
 - 於本公司就公開發售、配售及／或股份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或任何公佈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內所表達的任何預測、意見表述、意向或預期乃不公平及不誠實，且並非按合理假設作出；或
 - 聯席牽頭經辦人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釐定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或控股股東任何一方已於任何重大方面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文。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自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

- (i) 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其所持股權的日期起至聯交所開始買賣我們的股份起計首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控制的公司或代其以信託方式持有信託的任何代理人或受託人不會提呈本招股章程所示其將直接或間接成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以供銷售、出售、轉讓、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包括但不限於藉增設任何選擇權、權利、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借用、抵押、質押任何股份或就任何股份增設產權負擔，或訂立任何交易旨在或預期可能將會合理地導致出售(不論是實際上出售或因現金交收或其他原因而出售實益經濟利益))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可兌換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份或證券的任何其他證券，或附帶權利以認購、購買或收購任何該等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訂立任何掉期安排、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因收購或擁有任何該等股份或該等證券而產生任何經濟利益，惟無論如何除非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的情況除外。於緊隨首十二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十二個月期間(「次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倘出售任何股份或該等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a)就控股股東而言，有關出售不得導致控股股東於次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b)其將採取一切步驟以確保作出任何該等行動，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市場混亂或出現造市情況；及
- (ii) 於首十二個月期間及次十二個月期間內：
 - (a) 倘其直接或間接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將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目；及
 - (b) 倘其接獲任何承質押人或承抵押人口頭或書面表示將會出售其已質押或已抵押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將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有關指示。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自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

- (i) 除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外，於自控股股東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股權所指之日期至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所載其他例外情況以及無論如何除非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的情況外，其不會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定義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訂立任何旨在或預期可能將會合理地導致出售(不論是實際上出售或因現金交收或其他原因而出售實益經濟利益)的交易)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該等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藉此向他人轉讓因認購或擁有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該等證券所得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利益，不論上述任何一項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份或該等證券、支付現金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交收，或宣佈有意進行此類交易；
- (ii)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不會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就任何其他人士的利益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交換、或附帶權利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證券的證券)，或就此訂立任何按揭、質押、抵押或其他證券權益或任何權利，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授出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同意作出上述任何一項，惟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則除外；
- (iii) 於首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不會作出上文(i)段及(ii)段所述的任何行動導致任何控股股東違反其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佣金及開支 — 公開發售 —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 控股股東的承諾」(i)段之承諾；
- (iv) 於次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不會作出上文(i)段及(ii)段所述的任何行動，以致任何控股股東將會直接或間接地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

包 銷

- (v)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兩年內，倘本公司作出上文(i)段或(ii)段所述的任何行動，其會採取一切措施以確保任何該等行動(如作出)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市場混亂或出現造市情況。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的承諾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另有批准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i) 於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所持股權當日起計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據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ii) 於上文(i)段所述的期間屆滿日期起計的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i)段中所述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隨進行相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不再為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各控股股東亦已向聯交所、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遵守下列規定：

- (i)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條所指定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倘其將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質押或抵押予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作為真正商業貸款擔保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由聯交所授予任何權利或豁免，則其後必須立即知會本公司，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訂明之詳情；及
- (ii) 根據上文(i)段質押或抵押股份的任何權益後，倘其獲悉承質押人或承抵押人已出售或擬出售有關權益及受影響的股份數目，則其必須立即知會本公司。

本公司將於其得悉該等事宜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條的規定立即刊發載有相關詳情的公告。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將不會發行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或就該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1)至(5)條所准許的情況除外。

包 銷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同意就公開發售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包括因履行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責任及本公司或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而引致的虧損。

配售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及名列其中之契諾人(即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將與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有關條款及條件與上述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相似，同時有下述額外條款。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在該協議所載條件規限下，預期配售包銷商將個別(而非共同亦非共同及個別)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之配售股份。預期配售包銷協議可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相若之理由終止。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若配售包銷協議並未訂立，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配售包銷協議須待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訂立、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被終止後並在其規限下，方可作實。誠如「一包銷安排、佣金及開支—公開發售—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所述，預期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作出類似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之承諾。

佣金及開支

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收取及配售包銷商預計將會收取彼等所包銷的全部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9.0%作為包銷佣金，將由本公司承擔，而公開發售包銷商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額外酬金及銷售折扣並報銷合理開支。

就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配售的公開發售股份而言，本公司將向公開發售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

假設發售價為0.4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與股份發售及上市相關的總佣金及開支(包括創業板上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印刷費)估計約為41.0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包銷協議所規定者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股份發售的任何權益的任何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執行)或選擇權。

獨家保薦人的權益及獨立身份

除包銷協議所規定者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獨家保薦人或其任何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享有法定或實益權益，亦無自行或提名他人

包 銷

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無論可否依法執行)，且概無於股份發售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業務關係。

除向獨家保薦人作為股份發售之獨家保薦人支付保薦、文件及財務顧問費，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向獨家保薦人作為本公司之合規顧問支付合規費用以及包銷協議中規定的包銷佣金及／或其他包銷費用及向獨家保薦人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相關輔助文件費用外，獨家保薦人或其任何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股份發售成功進行後取得任何重大利益。

概無獨家保薦人的董事及僱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擔任董事。

獨家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獨家保薦人的獨立身份原則。